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施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5
電子信箱：trippen052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80130153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015300-2.odt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34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2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公文
2019-02-14
11:45:57
章



1080130153